

# 112學年度 大三院訂必修-大三英文 選課說明

已於6月5日個別發信通知符合資格同學，若有符合資格未收到信者，請儘快聯絡系秘

# 大三院訂必修-大三英文課程

大三院訂英文必修課共4學分

上學期「大三英文-職場英語」

下學期「大三英文-新聞英語」

由系秘先統一代入選課清單

# 可申請替代院訂必修-大三英文課程資格

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(學測英文15級分/英文指考全校前10%/英文證照，依全人中心提供名冊為準)，得以修習全英專業(EMI)課程(課名下有標示「英」)、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，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，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。

# 全英專業(EMI)替代課程Q&A

Q：我有修全英文學程的課，也可以當成大三英文的替代課程嗎？同一門課能不能學程/大三英文同時認定？

A：可以，主要就是要鼓勵同學跨領域發展第二專長。

但是**請注意!!**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1/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
**請務必自行留意向所屬學分學程辦公室確認~**  
特別是修微學分學程的同學~

Q：哪些課程算是全英專業EMI課程？

A：

- (1) 課程名稱下方有標註「英」
- (2) 英文系選修課程(非全部開放，須詢問英文系)
- (3) 請注意!!! 所有通識課程(就算課程名稱有「XXX-英」)都不能用來替代大三英文必修課。

Q：我在大一/大二修過的全英專業EMI課程，  
可以算是大三英文的替代課程嗎？

A：可以~就算大一 / 大二已經修過可以替代大三英文的課程，還是非常鼓勵同學持續精進英文程度，可以多選一些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喔~

注意：該學分，不得重複認列系外選修學分。

Q：我可以修系上的全英專業EMI課程(選修課)，當作大三英文的替代課程嗎？

A：可以~但是如果該課程學分已經算在選修26學分內，就不能重複採認為大三英文必修學分。

**Q：我已選上全英專業EMI課程，要如何退選院大三英文？**

**A：請持當學期選課清單或歷年成績單，經查核確認已選上全英專業EMI課程後，持人工三聯單洽系秘退選。**

關於大三英文如果有疑問歡迎詢問  
非常鼓勵符合替代資格的同學  
踴躍修讀EMI課程代替院訂英文喔~~